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長期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擬修正之條文

- 第一條:本簡則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七章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委員會從會務促進、E 化推動、訓練推動、國際推動、商業機會推動 等方向,研擬本會長期發展目標,提供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參考。
-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委員三十一人組成之,除會長及上一任會長為當然委員外, 其餘委員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當年度兩次未出席者自動 喪失委員資格。
-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區分為內部委員二十一人,外部委員十人,資格如下:
 - (一)內部委員為本會個人會員,除前條所述當然委員外,內部委員至少應 包含三位前會長,其餘委員應具有國際青年商會參議員之資格,並曾 任分會會長暨本會理事或監事。
 - (二)外部委員為對青年發展業務具有實務經驗或學術成就之社會公益人士。
- 第五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曾任本會會長擔任之,任期三年;主任委員由會長 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
- 第六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之。
- 第七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 第八條: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遴選適當人士兼任之。
- 第九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治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統籌編列。
-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 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互選 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 亦同。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長期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簡則依本會章程施		未修正。
行細則第七章第八十八條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研擬本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從會務促進、	將原條文第二條、第七
長期發展為目標,提供理事會	E化推動、訓練推動、國際推動、	條合併,故增列文字。
或會員代表大會參考。	商業機會推動等方向,研擬本會	
	長期發展目標,提供理事會或會	
	員代表大會參考。	
第三條:本委會由委員 二十一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委員三十一	增聘外部委員 10 人,
人 組成之,除會長及上一任會	人組成之,除會長及上一任會長	故修訂之。
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	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會長	
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	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當	
任之,當年度兩次未出席者自	年度雨次未出席者自動喪失委	
動喪失會員資格。	員資格。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至少應	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 區分為內	增聘外部委員 10 人,
包括三位前會長,其餘成員應	部委員二十一人,外部委員十	故修訂之。
具有國際青年參議員之資	人,資格如下:	
格,並曾任分會會長暨本會理	(一) 內部委員為本會個人會	
事或監事。	員,除前條所述當然委員	
	外,內部委員至少應包含三	
	位前會長,其餘委員應具有	
	國際青年商會參議員之資	
	格,並曾任分會會長暨本會	
	理事或監事。	
	(二) 外部委員為對青年發展業	
	務具有實務經驗或學術成	
	就之社會公益人士。	
第五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		未修正
曾任本會會長擔任之,任期三		
年;主任委員由會長提名經理		
事會通過後任命。		
第六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	第六條:本委員會內部委員任期	增聘外部委員 10 人,
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但第	三年,每年改聘三分之一。但第	故修訂之。
一次聘任之委員任期分為一	一次聘任之委員任期分為一年	
年期、二年期、三年期,其人	期、二年期、三年期,其人數各	
數各為三分之一。	為三分之一;外部任期一年,得	
	連續聘任之。	

○ 寄英計畫智庫小組」, 各組 下設召集人及總幹事各一人 推動會務,組別如下:(1)會 務促進小組(2)匿 化推動小組 (3)訓練推動小組(4)國際推動 小組(5)商業機會推動小組。 召集人之資格·曾任本會 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 事會交辦事項。 第八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 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 事會交辦事項。 第八條:本委員會設執行幹事 一人, 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遴選 適當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 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 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第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第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 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 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 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生任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生任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原。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 意功等。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經報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三條:本極與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七條:本委員會設立「五五	本條刪除	將原條文第二條、第七
下設召集人及總幹事各一人推動會務,組別如下:(1)會務促進小組(2)医 化推動小組(3)訓練推動小組(4)國際推動小組(5)商業機會推動小組。召集人之資格-曾任本會常務理、監事。 第八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章在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享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享養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設執經幹事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遊還適當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治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治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成繁。等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成繁。等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成繁。等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辦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辦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經行等,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上任義員本院,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辦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大學,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適半數之同意,方得透過,透過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適半數之同意,方得透過,透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適過,並報經主管機關依備,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三條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方,在經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依備,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4 示 顺 1 示	
推動會務,組別如下:(1)會務促進小組(2)E 化推動小組(3)訓練推動小組(4)國際推動小組(5)商業機會推動小組。召集人之資格。曾任本會會長。總幹事之資格。曾任本會會章務理、監事。 第八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李會交辦事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設執行幹事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遵選適當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體保主席,主任委員會共產,其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與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自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子正為第十三條。其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執序,第十三條各正為第十三條。本每人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每人員之決議,應是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專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依備,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務促進小組(2)E 化推動小組 (3)訓練推動小組(4)國際推動 小組(5)商業機會推動小組。 召集人之資格·曾任本會會長。總幹事之資格·曾任本會常務理、監事。 第八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 整於可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 室經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 交辦事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設執行幹事 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遊選適當 適當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 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任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人籍一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辦店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一條。以出席委員過十數之同意,方得適過,通過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十數之同意,方得適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依備。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床
(3)訓練推動小組(4)國際推動 小組(5)商業機會推動小組。 召集人之資格-曾任本會會長。總幹事之資格-曾任本會常務理、監事。 第八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章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籍九條:本委員會改變等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改執行幹事 第八條:本委員會發起。 第九條:本委員會發展中遊選過常 第九條修正為第九條修正為第八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 與於於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是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是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是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是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是經費,由本會統等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是經費,由本學就等與於實施,與於實施,與有重要或所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小組(5)商業機會推動小組。召集人之資格-曾任本會會長。總幹事之資格-曾任本會會素務理、監事。第八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審會享在經濟事項。第八條:本委員會設執行幹事方。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遴選通常為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一個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一個人士,在學園的學生,不可以由一個人生,在學園的學生,不可以由一個人生,在學園的學生,不可以由一個人生,在學園的學生,不可以由一個人生,在學園的學生,不可以由一個人生,在學園的學生,不可以由一個人生,在學園的學生,不可以由一個人生,在學園的學生,不可以由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 '		
召集人之資格-曾任本會會長。總幹事之資格-曾任本會常務理、監事。 第八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設執行幹事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遵選適當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悉,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第十二條。在委員常任主席,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生任委員擔任主席,生任委員檢歷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經費,時本要員會與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第十二條。在委員會集會時以上經濟學,不可能是一個人學的主任委員隨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是選一人擔任主席,生任委員檢歷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生任委員檢歷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生任委員檢歷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與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在經驗簡則經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在經驗簡則經本會理事會。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過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長。總幹事之資格-曾任本會常務理、監事。 第八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改執行幹事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遵選第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遵選第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遵選第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遵選第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遵選適當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陰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大學工作,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共產員在委員、大學工作,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 '		
常務理、監事。 第八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改執行幹事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遵選適當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冷辨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等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等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大體所以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大體所以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大體所以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大體所以主任委員檢行主席,主任委員檢行主席,主任委員檢行主席,主任委員檢行主席,主任委員檢行主席,主任委員檢行主席,主任委員檢行主席,主任委員檢行主席,主任委員檢行主席。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日委員五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日委員五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過,並報經主管機關被備,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八條:本委員會應遵守本會章之辦事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發地行幹事 安辦事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發地行幹事 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 交辦事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委員中遴選 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 與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 第九條修正為第九條。 執行幹事改為總幹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 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 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 等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 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 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 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第十一條。 本等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 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上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語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經費 日本會統等編列。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等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 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 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辦席 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不條文第七條刪除,原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 原 實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章程所訂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九條:本委員會設執行幹事 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遴選 適當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生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 レ 放・ 木 禾 昌 会 確 道 穴 木 会 寺	后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幹事 一人, 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遊選 適當人士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發與幹事一 人, 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遊選適當 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 組織, 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 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 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 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應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 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 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 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 檢席時, 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方得通過, 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 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 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 本經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 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 本經統修正為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 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 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九條:本委員會設執行幹事 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遴選 適當人士兼任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 組織,對外治辦事務或行文, 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統等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 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 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 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等內別 上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由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整个人,由本委員會設施幹事 第九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 療條文第七條刪除,原 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條。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 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 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由來資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东八條修止為东七條。
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遊選 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中遊選適當 第九條修正為第八條。執行幹事改為總幹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治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上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上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上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與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上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時召開時,由委員至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上任委員結所時,由委員至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历位子给 L 位 mJr. L
適當人士兼任之。 人士兼任之。 人士兼任之。 係。執行幹事改為總幹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治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檢院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檢院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檢修正為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檢院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檢院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檢院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提報本會時以主任委員檢決,應於主任委員共產。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於主任主席。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於主任委員統定。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於主任主席。 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本每與簡則經本會理事會。			
事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對外治辦事務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會大學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辦院,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被備			
第十條:本委員會為本會內部 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 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 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 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 一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 一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 一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 一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 一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 二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 二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 二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 二條。 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 二條。	適富人士兼任之。 	人士兼任之。 	
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 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 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 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 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經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本經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本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	kt 1 /5 . 1 . 4 . 1 . A	k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 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或緊 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 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之經費, 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十條: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 會統籌編列。 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 條。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 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 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 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二條。 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 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修止為第九條。
會統籌編列。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 12 - 14 - 12 - 13 - 14 - 1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 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 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 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以每三個 月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 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 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由本會統籌編列。	會統壽編列。	
集會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要 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 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或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辦席 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			
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類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 三條。 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 三條。			一條。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 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三條。 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 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 三條。 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 三條。 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 三條。 第十五條子組織簡則經本會理 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時召開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集會時以主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
主席。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	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	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三條。	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二條。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主席。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 三條。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	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意,方得通過,通過之決議,	通過,通過之決議,應提報本會	三條。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應提報本會理事會。	理事會。	
	第十五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	第十四條: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	原條文第七條刪除,原
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條。	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	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
	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條。